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房屋安全保险附加转移安置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对于居住用途的房屋，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发生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或继续居住有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转移安置费用。转移安置费用指为避免人身伤亡而采取紧急疏散以及临时安置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对于非居住用途的房屋，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发生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导致保险财产遭受重大危害，需要转移安置保险财产或住宿在宿舍的员工，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转移安置费用。转移安置费用指用于补偿保险财产的拆装、运输、临时仓储以及员工住宿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历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

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